

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定期考查時間表

請
公
告
班
級

◎注意事項:

1. 請依序就座，座位請排成直排並公布座位表。不得任意更換，不得提早交卷。
2. 學生抽屜內、側邊書袋及桌面、桌面周邊一律淨空或翻轉，**桌面僅能放置作答用文具，禁止擺放與考試無關之用品，也切勿隨身或就近放置教科書、講義、學習單等與課程相關之文宣資料，否則視同違規。**桌墊使用透明墊，書包請置於教室外走廊或窗台。
3. 學藝股長在黑板上確實寫上：
 - (1)當天考試時間表及科目。
 - (2)全班應到、實到人數。(考試當節在教室內的人數)
 - (3)缺考座號(長缺或到特教班考試者請務必註明)。
4. 電腦畫卡請使用**考試當節**發放之答案卡，否則不予計分。發卡後請先檢查卡片有無汙損，若有請立即舉手向監考老師反應。畫卡使用**2B鉛筆**作答，需劃記清楚年級、班級、座號、考試科目代碼，修正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。答案卡如有劃記不明顯或人為汙損等情事以致電腦無法讀卡，責任自負不得異議。
5. 不可自備計算紙，只可利用考卷空白處計算。
6. 繳交手寫卷時，請注意是否交成題目卷，缺交或交錯一律以零分計算。
7. 考試期間有任何問題請舉手向監考老師反應，請勿在應試中擅自離開座位。
8. **考試期間請勿飲食，迫切需要在考試期間飲水或服用藥物，須持相關證明(如藥袋、醫囑)並舉手向監考老師反應，經監考老師同意後，始可於考試期間飲用或服用。**
9. **學生僅能攜帶手錶入場作為計時工具，其中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。**
10. **若使用帽子、口罩等用品，應以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，並配合監考老師檢查。**
11. 請詳閱本校定考規則，若有試場違規之行為或使用手機、耳機、**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**等穿戴式裝置，該科將依考試規定酌以扣分或以校規處置。
12. 手寫卷請使用**0.5mm**以上之黑色墨水筆書寫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13. 英語科聽力測驗由教務處採統一播放方式，只播放一次，請同學仔細聆聽。
14. 特別提醒：

手寫卷以及答案卡的個人資料欄(班級、座號、姓名、科目代碼)漏劃記、畫記錯誤，扣該科成績3分。
 考試期間請勿跟同學借用文具，以免影響考場秩序違規。
 考試下課鐘一響請立刻停筆，並等候監考老師清點完答案卡(卷)宣布下課才能離開座位，否則視同違規。

◎考試時間表：

日期		115 年 5 月 13 日 (星期三)						
節次		1	2	3	4	5	6	7
時間		08:20~ 09:05	09:15~ 10:00	10:10~ 10:55	11:05~ 11:50	13:15~ 14:00	14:10~ 14:55	15:05~ 15:50
年級科目	七	自習	自習	國文	寫作	自習	生物	健康體育
	八	自習	自習	國文	寫作	自習	理化	健康體育
日期		115 年 5 月 14 日 (星期四)						
節次		1	2	3	4	5	6	7
時間		08:20~ 09:05	09:15~ 10:00	10:10~ 10:55	11:05~ 11:50 11:11 播放 英聽測驗	13:15~ 14:00	14:10~ 14:55	15:05~ 15:50
年級科目	七	自習	數學	自習	英語	自習	自習	社會
	八	自習	數學	自習	英語	自習	自習	社會

◎考試範圍： *考試範圍如有更動，以任課老師自行通知學生為準！

年級	七		八	
科目				
國文	L4~L6、語二、自學二(略讀 L6)		L4~L6、語二、自學二(略讀 L6)	
英語	Book 2 Unit 3 — 4 + Review 2		Book 4 Unit 3 — 4 + Review 2	
數學	2-2~3-2		3-1~3-4	
生物(七)	2-3~3-4(p49-p96)			
理化(八)			CH3-4	
歷史	七年級 社會科合科	B2 L3~L4	八年級 社會科合科	B4 L3~L4
地理		B2 L3~L4		B4 L3~L4
公民		B2 L3~L4		B4 L3~L4
健康教育	1-1~1-2		p. 8-13, p. 77-87	
體育	範圍由任課老師自行通知		範圍由任課老師自行通知	

* 缺考同學，請務必先至學務處辦妥請假手續。

* 本次補考訂於 **5/19 (二)**，請於 8:10 指定地點報到(詳見補考通知)，無故缺考者一律以 0 分計算。

教務處教學組 115.4.28